

家長教師會會章

- 一·名稱：本會定名為「大埔三育中學家長教師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二·會址：設於大埔頭徑二號大埔三育中學內。
- 三·宗旨：
 1. 加強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，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；
 2. 支援學校，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；
 3. 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，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；
 4. 增進家長間之聯繫，共同合作，並交流培育子女心得。
- 四·會員：
 1. 家長會員 -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其中一位家長或監護人自動成為「家長教師會」基本會員，其餘的家長或監護人亦可在繳交會費後成為會員；只有基本會員始有投票及被選任為常務委員之權利。且在參加活動時享有優先權；
 2. 教師會員 -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，但不須繳交會費；
 3. 名譽會員 - 凡現任校監及校董、離任校長及教師、本會前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對本會有貢獻，且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推薦者，均得成為本會名譽會員。名譽會員沒有投票權，不須繳交會費。
- 五·會費：
 1. 家長會員每年繳付會費港幣四十元正。中六家長會員不必交會費；
 2. 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常務委員會決定；
 3. 退會者其已繳付之會費不獲發還；
 4. 多名子女就讀本校之會員只須繳交一份會費。
- 六·會員大會：
 1.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。其權力包括選舉、委任、罷免、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、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。會員大會休會時，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；
 2. 週年會員大會通常於學年初舉行，日期由委員會決定。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七天發出；
 3.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。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；
 4.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，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及本校辦學宗旨為原則；
 5.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，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，則會議須延期舉行。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；
 6.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常務委員會召開，或由符合本節(3)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聯署，書面要求主席召開。主席接獲要求後，須十五天內召開大會，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。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週年會員大會，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七天發出。
- 七·常務委員會之組織：
 1. 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負責推行，其組織如下：
 - 甲. 常務委員會由委員十至十四人組成，家長委員必須比教師委員多；
 - 乙. 校監及校長為常務委員會之當然顧問，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，但無表決權；
 - 丙. 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，並在會上確認；
 - 丁. 常務委員會卸任委員應提名及邀請最少六名家長會員參加競選，選舉於會員大會前以書面形式進行，選舉結果在會上確認。
 2. 所有職位（包括主席）由家長及教師委員互選產生；
 3. 常務委員會之職位如下：
 - 甲. 主席一人（由家長委員出任）
 - 乙. 副主席二人（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，第二副主席由教師委員出任）

丙.司庫二人（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）

丁.秘書二人(其中一位須由教師委員出任)

戊.公關二人(其中一位教師)

己.執行委員至少一人

庚.後備委員三人(如委員中途退出)依序由後備委員補上；

4.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，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；
5. 各委員任期均為兩年，屆滿可繼續連任；
6.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：

甲.主席：

- a)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；
- b)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；
- c)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；
- d)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；
- e)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，若雙方票數相同，可投以決定性一票；

乙.副主席：輔助主席推行會務。主席缺席時，由副主席（家長委員）代行其職權；

丙.司庫：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，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中呈報已經常務委員會審核的財政報告；

丁.秘書：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；

戊.公關：負責本會各項聯絡及聯誼活動的籌辦工作；

己.委員：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；

庚.如有需要常務委員會可聘任義務顧問。（例如法律顧問、工程顧問或其他顧問）

八·財務與債務：

1. 本會所收經費的用途如下：
 - 甲.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；
 - 乙.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。
2.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，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。支取款項時，正、副主席及司庫五人中，由其中兩位簽署，方為生效（其中一人為教師委員）；
3. 所有支出均須得常務委員會核准；但每單款項不超過港幣伍佰元正之支出，得在付款後，由司庫提請常務委員會追認批准；
4.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。若有需要，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，方為合法；
5.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常務委員會任期屆滿時，不能有赤字結存；
6.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，常務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，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；
7. 如遇本會解散，所有資產將概捐與大埔三育中學，作為改善教學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。

九·會章之修改：

本會會章第八節(6)及(7)，兩項不得修改外，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，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，並經有關當局批准，方為有效。

十·會章之實施：

本會會章經警務署社團註冊處核准後，正式生效。